

10301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 招生簡章

一、研習目的

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，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與管理辦法」。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辦理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」(30 小時以上)研習班。核心科目為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以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。

二、研習對象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與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本機構開設環境教育之「核心科目」(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)共六個學分(三十小時之研習時數)，建議參訓對象如下：

1. 欲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但未修畢核心科目者。
2.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，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5 年內應參加 30 小時以上研習，得以申請展延。

※ 欲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者，除本機構開立之「核心科目」學分證明外，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十八個學分應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認定，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本機構並不事先審核研習資格。

三、研習期間

103 年 8 月 16、17、23、24 日(星期六、日)，8:00-17:00 共四天

四、研習方式

1. 預計每班招收 20 人。
2. 全程出席者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於研習後 1 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。

五、課程費用

1. 研習費用含學費、講義，共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2. 本課程不適用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優惠辦法」，需全額付費。

六、課程內容

機構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		班期代號	10301		
班別	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		報名人數	20 人		
開班日期	103 年 8 月 16、17、23、24 日					
開班地點	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（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） 財金學院（E 棟）一樓 E110 教室					
課程時段	開課日期	時段	科目名稱	時數	主講人	
	8/16 (六)	07：40~08：00	報到與課務說明			
		08：00~10：00	如何推動環境宣導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精神與內涵（1）	2	賴俊吉	
		10：00~12：00	如何推動環境宣導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精神與內涵-環境法規	2	李健育	
		13：00~17：00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（1）	4	趙育隆	
	8/17 (日)	08：00~10：00	環境教育重要性暨如何參與環境教育（1）	2	趙育隆	
		10：00~12：00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（2）	2	趙育隆	
		13：00~17：00	環境倫理議題討論（1）	4	任家弘	
	8/23 (六)	08：00~10：00	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（1）	2	張一岑	
		10：00~12：00	環境倫理議題討論（2）-國際公約	2	陳勝一	
		13：00~17：00	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（2）	4	陳勝一	
	8/24 (日)	08：00~12：00	環境教育重要性暨如何參與環境教育（2）	4	趙育隆	
		13：00~17：00	如何推動環境宣導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精神與內涵（2）	4	賴俊吉	
	聯絡資訊					
	聯絡人：林美月 電話：07-6011000 分機 2393 聯絡信箱：maylin@nkfust.edu.tw					

七、報名表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(30 小時) 報名表

【個人基本資料】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(日)			
電話(夜)		行動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所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: 地址:			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 郵遞區號: 地址: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連絡電話	

【服務機關資料】

現 職 單 位 全 銜		職 稱	
機關電話		機關傳真	
機關地址	郵遞區號: 地址:		
現職單位身 份類別	☐ 1. 機關(構)【 ☐ 環保署(局)】 ☐ 2. 學校【 ☐ 教師 ☐ 職員】 ☐ 3. 事業 ☐ 4. 團體 ☐ 5. 其他 _____ ☐ 6. 具備志工資格		

八、報名程序

1.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或人數額滿為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

➤ 網路報名：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/招生資訊/推教中心學習網/線上報名：

http://www.aich.nkfust.edu.tw/chinese/News_Index.aspx?n=1

※ 線上報名後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繳費通知（可列印匯款單），

敬請學員務必完成繳費手續，方才完成報名程序。

九、退費辦法

若完成繳費後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、研習地點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（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）

財金學院（E 棟）一樓 E110 教室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林美月 電話：07-6011000 分機 2393

聯絡信箱：maylin@nkfust.edu.tw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若每班別報名人數超過，則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招收；若報名人數不足招生名額，則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與師資之權利。
2.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（或證明證件）以利查驗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

1. 本校交通接駁方式請參考下列網址

<http://www.nkfust.edu.tw/files/11-1000-421.php>

2. 敬請先行參閱交通指南暨校區平面圖（附件一）。

附件一（續下頁）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交通指南



